

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優秀學生留系升學獎勵辦法

98.05.07 系務會議通過

98.10.07 系務會議通過

101.1.11 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10 日 103-1th 所務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26 日 107-1-2 所務會議修訂

- 一、目的：為獎勵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特設立資訊工程學系優秀學生留系升學獎勵辦法。
- 二、獎助對象：申請本獎學金者，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且不具有其他專職之碩、博士班新生。
- 三、申請資格：
 - (一) 碩士班：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大學前三年成績優異，且經甄試、入學考試或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系碩士班者。
 - (二) 博士班：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經甄試、入學考試或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或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
- 四、獎學金金額及名額：每學年若干名，每名至少貳萬元，合計至多貳萬元(經費由系、院平均分攤)。
- 五、申請時間：本項獎學金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受理申請，申請者應備妥相關文件於開學二週內提出。
- 六、繳交證件：申請表(採用理工學院的表格)與大學之前三學年成績單(或成績相關證明)。
- 七、審核程序：由系所務委員會負責審查、核定得獎名單等事宜。
- 八、本獎學金由管理費支應，且獲本獎學金之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期間若休學退學、或另有專職者，則該學年所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
- 九、本辦法經系所務委員會擬定，系務會議通過，送理工學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